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1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842,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08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代行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6,832,399	99.9968	9,700	0.003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979,411	97.7634	6,862,688	2.236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林木勤	298,500,032	97.2813	是
3.02	林木港	300,820,242	98.0374	是
3.03	卢义富	300,844,039	98.0452	是
3.04	蒋薇薇	301,046,439	98.1111	是
3.05	张磊	300,844,039	98.0452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赵亚利	301,095,174	98.1270	是
4.02	李洪斌	301,095,174	98.1270	是
4.03	游晓	301,017,097	98.1016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余斌	301,087,799	98.1246	是
5.02	胡亚军	299,784,020	97.69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937,620	99.9536	9,700	0.0464	0	0.000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084,632	67.2383	6,862,688	32.7617	0	0.0000

	的议案						
3.01	林木勤	12,605,253	60.1759				
3.02	林木港	14,925,463	71.2523				
3.03	卢义富	14,949,260	71.3659				
3.04	蒋薇薇	15,151,660	72.3322				
3.05	张磊	14,949,260	71.3659				
4.01	赵亚利	15,200,395	72.5648				
4.02	李洪斌	15,200,395	72.5648				
4.03	游晓	15,122,318	72.1921				
5.01	余斌	15,193,020	72.5296				
5.02	胡亚军	13,889,241	66.305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议案 2、3、4、5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王茂竹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